

第 MSC.58 (67) 號決議

(1996 年 12 月 5 日通過)

通過《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國際散化規則》) 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有關本委員會職責的第 28 (b) 條，

還憶及它據之通過《國際散裝危險品運輸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國際散化規則》) 的第 MSC.4 (48) 號決議，

又憶及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安全公約》)
有關《國際散化規則》修正程序的正文第 VIII (b) 條和附件第 VII/8.1
條，

希望使《國際散化規則》得到不斷更新，

在其第六十七次會議上審議了按《安全公約》正文第 VIII (b) (i)
條提議和分發的該規則修正案，

鑑於使在經《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 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
染公約》(《73/78 年防污公約》) 和《1974 年安全公約》中均為強制
要求的《國際散化規則》的規定保持相同是極其必要的，

1. 按照《安全公約》正文第 VIII (b) (iv) 條通過該規則的修正案，
其條文載於本決議附件中；

2. 按照本公約正文第 VIII (b)) (vi) (2) (bb) 條決定：這些修正案在 1998 年 1 月 1 日應視為已被接受，除非在該日期之前超過三分之一的《安全公約》締約政府或其綜合商船隊不少於世界商船隊總噸位 50% 的締約政府作出了反對這些修正案的**通知**；
3. 請各締約政府注意，按照《安全公約》正文第 VIII (b) (vii) (2) 條，這些修正案在按上文第 2 段被獲得接受後，應於 1998 年 7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書長按照《安全公約》正文第 VIII (b) (v) 條將本決議及附件中所載修正案條文的核證副本分發給《安全公約》的所有締約政府；
5. 還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分發給非屬《安全公約》締約政府的本組織會員。

附 件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國際散 化規則》）修正案

第 1 章

總則

- 1 在現有的第 1.3.22 款後加入下列新的第 1.3.22A 款：

“1.3.22A 經認可的標準係指主管機關可以接受的適用國際或國家標準或由某一組織制定和保持的、符合本組織通過的標準並獲主管機關認可的標準。”

第 2 章

船舶抗沉能力和液貨艙位置

- 2 在第 2.3.3 款中，刪去“應為主管機關可接受的型號並且”等字，在該款末尾加上“並且應符合經認可的標準”等字。

第 3 章

船舶佈置

- 3 在第 3.2.3 款第四句中，將“主管機關允許的”等字改為“安裝的”。
- 4 在第 3.7.1 款第一句中，刪去“在主管機關認可的前提下”等字，將“cargo”一詞改為“Cargo”。

第 4 章

貨物裝容

- 5 在第 4.1.3 款第三句中，將“按主管機關的標準”等字改為“按照經認可的標準”。
- 6 在第 4.1.4 款第二句中，將“按主管機關的標準”等字改為“按照經認可的標準”。

第 5 章

貨物轉移

- 7 在第 5.1.1 款中，效率系數“e”的定義由下列者取代：

“e=效率系數，對於無縫管及對於由經認可的焊接管廠家交貨的、在按經認可的標準對焊縫進行非毀壞性試驗時被視為等同於無縫管的縱向或螺旋焊接管，該系數等於 1.0。在其他情況下，按照經認可的標準，視製造工藝而定，可以要求小於 1.0 的效率系數。”
- 8 在第 5.1.6.1 款中，刪去星號及有關腳註。
- 9 在第 5.1.6.3 款中，將“主管機關可以接受的標準”等字改為“按照經認可的標準”。
- 10 在第 5.2.1 款第二句中將“但主管機關可以接受對這些要求的放寬”等字改為“但可按經認可的標準可以接受對這些要求的放寬”。
- 11 在第 5.2.3.2 款第一句中，將“使主管機關感到滿意”等字改為“符合經認可的標準。”
- 12 在第 5.2.3.3 款中將“主管機關可以接受的”等字改為“符合經認可的標準”。

13 以下文取代現有的第 5.2.4.1 款：

“.1 可以符合經認可的標準的下列者予以特別考慮。”

14 在第 5.3.2 款中，將“主管機關可以接受的標準”等字改為“經認可的標準”。

15 以下列條文取代現有第 5.4.1 款第二句：

“但是，對於液貨艙內的管道和有開口端的管道，可按經認可的標準接受對這些要求放寬。”

16 在第 5.5.2 款最後一句中，以下列條文取代導語的現有條文：

“但是可以接受位於液貨艙外的完全圍閉的液壓驅動閥門，但該閥門應是：”

第 6 章

建造材料

17 在第 6.1.1 款第一句中，將“使主管機關感到滿意”等字改為“按照經認可的標準”。

18 在第 6.2.5 款第二句中，將“主管機關允許的”等字改為“安裝的”。

第 8 章

液貨艙透氣系統

19 在第 8.3.4 款中，將“使主管機關核准的型號”等字改為“經核准的型號”。

第 10 章

電氣裝置

- 20 在第 10.2.3.4.2 款第二句中，將“使主管機關感到滿意”等字改為“按照經認可的標準”。

第 11 章

防火和滅火

- 21 在第 11.2.3 款中，將“能向主管機關證實”等字刪去，將“鹵代烴”等字改為“等同介質”。

第 15 章

特別要求

- 22 在第 15.8.8 款第一句中，將“或主管機關可以接受的其他材料”等字改為“按照經認可的標準”刪去第二句。
- 23 在第 15.8.9 款第三句中將“by the Administration(由主管機關)”等字刪去。
- 24 在第 15.12.1.4 款中，將“主管機關核准的型號”等字改為“經核認的型號”。
- 25 在第 15.19.7.3 款中將“港口當局”等字改為“港口國當局”。